

# 中共忻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发〔2024〕27号

## 中共忻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实施办法

为了规范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处级领导干部队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暂行办法》等有关制度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

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和正确的用人导向，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选任程序，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处级干部队伍，为学院改革建设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 二、基本原则

- (一) 党管干部；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 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 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 民主集中制；
- (六) 依法依规办事。

## 三、总体要求

(一) 明确导向。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不可逾越的底线，坚持以忠诚为本，以责任为重，以践行为要，以公认为上，综合考虑德才、业绩、作风、能力和人岗相适等情况，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二) 严格程序。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

例》《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省委干部选拔任用的有关要求，坚决做到按规矩办事，应遵循的原则必须遵循，应把握的标准必须把握，应具备的条件必须具备，应履行的程序必须履行，应遵守的纪律必须遵守，应报批的事项必须报批，把各项政策规定贯彻好、执行好、维护好。

（三）组织把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选人用人的新思想新要求，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坚决杜绝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把真正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干部选拔任用 to 合适岗位。

（四）按岗配备。严格按照核定的处级干部职数和处级岗位配备干部，坚决做到不超职数配备干部，不超规格配备干部，不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级待遇。

（五）交流任职。认真执行干部交流有关规定，优化处级班子结构，增强班子整体功能，激发干部队伍活力。

交流的对象范围：因工作需要交流的；在一个单位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主要是安排工作经验不够丰富的年轻干部到基层一线或艰苦复杂岗位锻炼；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 四、条件资格

##### （一）基本条件

处级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应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坚定，认真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两个确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2.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学院实际相结合，以严实作风开展工作，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3.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管理能力，自觉坚持民主集中制，有全局观念和改革创新精神，热爱教育事业，熟悉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

4.能够正确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坚持不懈地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立德树人，为人师表，追求真理，淡泊名利，严于律己，清正廉洁。

5.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理念，了解和掌握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担任党内领导职务的，

应当牢固树立党建工作责任意识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意识，熟悉党务，善于做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担任正处级领导职务，应当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

## （二）基本资格

1.应当具有5年以上工龄。

2.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4.近三年年度考核等次为合格以上。

5.提任党政管理部门、群团组织、中层党组织处级职务资历要求：

从副处级提任正处级的，应当在副处级岗位工作2年以上，其中提任教学、科研管理部门正处级的，还应当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时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从科级提任副处级的，应当在正科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提任中层党组织处级职务的还应当有党务工作经历。

从专业技术岗位直接提任正处级职务的，应当已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专业技术岗位直接提任副处级职务的，应当已担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在专业技术八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或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工作4年以上。从专业技术岗位直接提任处级职务的，应当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6.提任教学、教辅、重点科研机构处级行政职务资历要求：

提任正处级的，应当已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个别专业人才短缺的机构可放宽到已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提任副处级的，应当已担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提任教学、教辅、重点科研机构处级行政职务的，应当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 7.提任附属中学处级职务资历要求：

一般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教育教学工作经历、相应的教师资格和已担任中小学一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中，校长一般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应当已担任中小学高级教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党组织书记一般应当具有学校党务和行政岗位工作经历。

提任校长和党组织书记的，应当在副处级岗位工作2年以上，或者在正科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同时已担任中小学高级教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提任副职的，应当在正科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或者具有科级岗位工作经历同时已担任中小学高级教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8.同等条件下，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学位者优先提拔。担任农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挂职锻炼干部、援疆人员和我院扶贫顶岗实习支教带队队长、指导教师等干部教师，以及在学院重大工作中表现突出者优先提拔使用。工作特殊需要或特别优秀者，可突破任职资格破格提拔，但需从严掌握，破格

提拔的要按规定上报审批。

9.提任处级职务的，应当经过党委组织部门认可的培训，培训时间需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10.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

## 五、方法程序

### （一）平级交流

#### 1.分析研判和动议

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处级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处级干部平级交流的工作意见，并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就平级交流的职位、范围和人选意向提出初步建议，向党委书记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后，在人事酝酿小组范围内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 2.审查把关

（1）对拟交流人员中现属不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岗位且拟交流到须填报此表岗位的，安排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并上报查核。

（2）党委组织部提出交流建议人选报党委书记同意后，提交人事酝酿小组酝酿，征求分管和联系院领导意见；征求纪检监察、保卫等部门意见；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同时需要征求党委统战

部门意见。

(3) 涉及按规定需向上级报批的岗位，按程序及时报批。

### 3.讨论决定

党委组织部部务会议研究提出干部调整方案，学院党委常委会议严格按照《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进行充分讨论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任职决定或聘任意见。

### 4.任职

学院党委任职决定或聘任意见形成后，办理任免或聘任手续。干部的任职时间，党务干部以党委常委会议决定之日算起，行政干部以院长签发聘任文件之日算起。

## (二) 选拔提任

### 1.分析研判和动议

(1) 党委组织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学院党委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根据处级领导班子与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结合处级岗位空岗情况，党委组织部对处级领导班子进行分析研判动议，就拟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提出初步建议，向党委书记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后，在人事酝酿小组



范围内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2) 研判和动议时，处级岗位出现空缺且学院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产生人选；处级岗位出现空缺，学院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上岗产生人选。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一般适用于处级副职岗位。

(3) 组织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人选开展“六查”，查档案、查个人有关事项、查民意、查业绩、查线索、查案件，严格把关。特别要重视以“三龄两历一身份”为重点的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核查。

## 2. 民主推荐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由学院党委组织推荐考察工作组进行，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一年内有效。会议推荐实行署名推荐。

(1) 个别提拔任职，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进一步使用的，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其中正职也可以参照个别提拔任职进行民主推荐。

(2) 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①开展谈话调研推荐。谈话调研推荐中，要提前向谈话对象

提供谈话提纲等相关材料，明确推荐要求，提高谈话推荐工作质量。

②确定会议推荐参考人选。谈话调研推荐情况意见集中，与意向人选一致的，经分管干部工作的副书记同意后，可直接作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不一致或者动议环节未提出意向人选的，报经党委书记同意，在人事酝酿小组范围讨论，确定会议推荐参考人选。

③进行会议推荐。召开推荐会议，组织参会人员按要求填写推荐表。

④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3) 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

民主推荐处级领导干部要结合岗位特点，按照关联度、知情度、代表性原则，确定推荐范围。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和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个别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4) 确定考察对象

党委组织部汇总民主推荐情况提出考察对象建议人选，与动议环节提出的意向人选一致的，经分管干部工作的副书记和党委书记同意后，可直接作为考察对象，启动考察工作；不一致或者动议环节未提出意向人选的，报经党委书记同意，在人事酝酿小组讨论研究，征求有关领导成员意见，确定考察人选。确定考察

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简单以票取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①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②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③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④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⑤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⑥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 3.考察

根据确定的考察对象，党委组织部制定考察方案，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方案，由推荐考察工作组负责实施。

具体程序：（1）与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和中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沟通情况，征求意见；（2）发布考察预告；（3）在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和中层党组织范围内，进行个别谈话、征求意见、民主测评和政治素质考察；（4）查阅干部档案；（5）实地走访；（6）考

察组同考察对象进行面谈,进一步核实了解个人情况;(7)综合“六查”、个别谈话、民主测评、征求意见、实地走访、档案审核等情况,形成考察报告。

党委组织部必须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征求纪检监察部门、计生、保卫部门和本人所在中层党组织等的意见,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本人所在中层党组织和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出具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负责人签字。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成员必须坚持原则,公正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 4.讨论决定

党委组织部向人事酝酿小组报告拟提拔任用人选的考察情况,经人事酝酿小组认真分析研判后,提出拟任人选建议。同时,征求拟任岗位所在部门分管和联系院领导意见,拟任人选为非中共党员的,还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和学院相关民主党派负责人或无党派人士的意见;按规定需向上级报批的岗位,由党委组织部报上级批复。党委组织部部务会议研究提出干部调整方案,提交学院党委常委会议严格按照《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研究讨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任职决定或聘任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①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②拟任人选所在中层党组织对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未反馈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有不同意见的；

③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④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⑤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⑥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⑦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⑧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 5.任职

学院党委任职决定或聘任意见形成后，由党委组织部对拟任人选或拟聘人选在校园网或校内公告栏进行任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所反映的问题，需进行认真核实。对经查核在政治立场、思想品质、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者，由党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人事酝酿小组讨论，学院党委常委会复议做出决定。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或聘任手续。干部的任职时间，党务干部以党委常委会议决定之日算起，

行政干部以院长签发聘任文件之日算起。新提任的处级干部，除工会、团委和基层党组织正副职外，其他一律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工作的正式任职，不能胜任工作的免去试任职务，按试用前职级安排工作。

## 六、工作纪律与要求

### （一）严格落实相关工作纪律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工作中，相关工作人员要自觉服从组织安排，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严格遵守干部选任“十不准”纪律要求。落实回避制度，学院党委及党委组织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推荐考察组成员在推荐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规依纪予以组织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 （二）实行全程纪实

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对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各环节的工作情况，都要如实详细记录。干部调整、选拔任用过程形成的工作方案、署名推荐票和汇总表，考察谈话记录、审查意见、公示情况等原始资料，都要严格管理、妥善保存。

### （三）加强监督

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联合监督，形成监督合力。实行干部工作政策公开、选任条件和资格公开、民主推荐和组织考察时间公开，落实教职员对于干部选拔任用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畅通举报渠道，发挥教职员监督作用，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 七、附则

（一）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组织部承担。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院党委 2023 年 3 月 9 日印发的《中共忻州师范学院委员会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实施办法（修订）》（院党发〔2023〕8 号）同时废止。



---

忻州师范学院党委（院长）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印发

---